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

㈠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其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其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而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處理」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則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條第1款、第3款至第5款、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

所謂「損害他人之利益」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王詠翔之姓名及行動電話門號資料，均屬可用以識別告訴人身分之個人資料，而被告ＡＯ１並非公務機關，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在「楓之谷」遊戲咕咕谷私服之公開頻道，公開張貼含上開資料文字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觀看，顯係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已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無正當性，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甚明。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僅因其與告訴人因金錢糾紛生有嫌隙，竟不思理性循調解或民事訴訟等司法程序解決，任意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非法利用之，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權；且犯後仍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之身心狀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186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2月間，在「楓之谷」遊戲咕咕谷私服認識王詠翔並與其有金錢往來，Ａ０１因故要求王詠翔將其於115年2月5日5時10分轉帳匯至王詠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新臺幣3100元返還，惟遭王詠翔拒絕。Ａ０１因此心生不滿，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及散布於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年月10日，在不詳地點，以手機在前開遊戲公共廣播頻道，張貼「王X祥0000000000這個拉基電話」、「瞎嘎蹦米粒跑帳仔王X祥電話0000000000是要躲多久」等文字訊息供咕咕谷遊戲用戶觀覽，足生損害於王詠翔。嗣王詠翔發現前開訊息，遂報警究辦。

二、案經王詠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１固坦承有前開客觀行為，惟否認有何犯行，辯稱：遊戲內很多人知道他是騙子、我想讓玩家知道這件事可以提防他云云。經查：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則規定：「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

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縱與證人有金錢交易問題，亦屬私人間之糾紛，與公共利益無涉；且被告亦得透過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等途徑救濟，然被告捨前開途徑不為，卻於網路公開告訴人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其所為自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列舉之合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由，是被告所辯，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及第41條

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F誹謗罪嫌乙節。然查，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王詠翔間確有金錢糾紛，此業據告訴人、被告供述屬實，並有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所張貼之內容，係以親身經驗就具體事實所提出之評論及主觀意見，並非全然虛構或毫無根據之影射攻擊、謾罵，難認被告有惡意詆毀他人之真實惡意存在，應仍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告訴人縱認與客觀事實不符，然此係雙方立處之地位不同，被告因其主觀感受所為之意見或評論與告訴人認知存有落差亦屬正常，惟應屬個人對於具體事實之個人意見表達，難謂有何加重誹謗之故意，自難以該等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察官　葉 美 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傅 馨 夙

附錄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